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乐东县试点村庄规划编制项目(B包万冲镇规划编制项目)项目编制任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法规和规章。

1.3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规划编制的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内容（名称、范围、内容及深度）

2.1 项目名称：乐东县试点村庄规划编制项目(B包万冲镇规划编制项目)；

2.2 规划范围：规划范围：本次试点村庄包括万冲镇3个村，以村庄行政区划范围为本次规划范围，规划范围面积约为1823.18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为62.55公顷。

2.3 内容及深度：①内容：村庄规划

②深度：达到国家及海南省相关规划编制规范的内容和深度要求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有关本规划区的总规、控规及万冲镇“多规合一”。	1	合同签订3日内	电子文件
2	1:1000 地形图(CAD电子文件)。	1	同上	电子文件

3	规划范围内用地权属资料（CAD 电子文件）。	1	同上	电子文件
4	村庄社会经济相关资料	1	同上	纸质文件
5	有关发展设想的相关资料等	1	同上	纸质和电子文件各一套

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套数	有关事宜
1	工作计划书	1	设计之前
2	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	1	（复印件加盖单位/公司公章）
3	规划成果	8	包括：图纸、规划说明书、文本三个部分

第五条 规划编制成果要求

5.1 规划成果文件形式：

- （1）规划文本：_____
- （2）规划图纸：_____
- （3）规划附件：_____
- （4）电子文件格式：CAD 和 JPG。_____

5.2 成果文件数量：

- （1）成果文件打印本（A3）：捌套；_____
- （2）成果电子文件：贰份。_____

5.3 成果文件交付：

- （1）交付时间：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同意后 20 天；_____
- （2）交付地点：甲方办公地点。_____

第六条 工作安排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60日历史天内完成编制，工作计划详见下表：

工作阶段	工作计划	需时	预定开始日期	主要工作内容	工作重点	
一	前期准备阶段	现状调查	10天	合同签订后	场地踏勘、资料搜集、与村委会及县政府各部门沟通，明确村民及各个部门的述求和建设计划。	与甲方沟通、场地踏勘、用地权属调查
二	初步成果阶段	总体方案构思	10天	收集整理调研资料后	分析明确项目定位、规划理念，拟定规划成果框架，进行方案设计、提出2个方案工作图征求意见。	方案的内部评审、与甲方的交流、沟通
		初步成果制作	20天		文字说明撰写、各类图纸制作、出初步成果提交甲方审查。	
三	送审成果阶段	正式送审成果制作	10天	初步方案通过甲方确定后	按国家技术规范规定和甲方要求制作正式成果文本，编制汇报演示文件，交甲方准备组织专家评审。	专家评审 规范执行 成果校审
四	送批成果阶段	最终送批成果制作	10天	专家评审通过并提出修改意见后	按国家技术规范规定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方案制作最终成果文本。	与甲方沟通 规范执行 成果校审

注：①工作起始日由合同生效日起计。

②由于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，使工作受阻，则工作计划顺延。

第七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付款时间

7.1 收费价格：按照《采购乐东县试点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分包）（B包）》中标通知书所确定的中标价格，本次控规编制设计收费为：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（RMB 59.88 万元）；

7.2 付款进度及付款时间：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 (万元)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	30%	17.964	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
第二次付费	30%	17.964	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
第三次付费	30%	17.964	规划成果经过县规划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
第四次付费	10%	5.988	规划成果经县政府批准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
合计	100%	59.88	

注：规划编制费用内含专家评审费。

第八条 成果验收

双方确定，按专家评审意见和有关规定规划编制的内容要求进行验收：通过乐东县政府批复即视为验收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规划设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，按下列方式处理：

9.1、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。

9.2、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：甲方使用和享受利益，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乙方进行奖励。

9.3、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：本次规划研究成果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，版权归甲方所有。

9.4、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之前，自行将规划成果转让第三人。

第十条 双方责任：

10.1 甲方按本合同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。

10.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10.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10.4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工作时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予以支付费用。

10.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10.6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10.7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10.8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

的定金。

10.9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双方确定，发生不可抗力 的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，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，并无需支付违约金。

11.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- (1) 提交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2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叁 份、乙方 叁 份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1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:(签章)

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0年 月 日

地址: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路

邮政编码: 572542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乙方:(签章)

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
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0年 月 日

地址: 海口市海府一横路七号美舍大厦

邮政编码: 570203

电话: 0898-65362926

传真: 0898-65327510

开户银行: 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

银行账号: 2201 0202 0902 4901 926

见证方(签章):

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0年 月 日

中标通知书

琼政招投[2020]0104号

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采购乐东县试点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分包）(项目登记号:SZJX2019-12-4)万冲镇规划编制项目(标包编号:(B)包)，招标范围：本次试点村庄包括抱由镇、万冲镇、大安镇、千家镇等四个镇15个村，以村行政区划范围为本次规划范围，规划范围面积约为8.99平方公里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为0.47平方公里。（详见用户需求书），于2020年01月10日进行开标、评审，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，中标价格（人民币）：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(¥ 598800.00)，服务期：合同签订60天内交付使用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0年 2月18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0年 2月18日